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
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秦家梁林场中幼林抚育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9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秦家梁林场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秦家梁林场中幼林抚育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秦家梁林场

乙方(中标企业): 庆阳碧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秦家梁林场(以下简称甲方),实施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秦家梁林场中幼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 QYZC2025-0078)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庆阳碧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承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依照项目《作业设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商议,达成如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正宁林管分局秦家梁林场中幼林抚育(项目编号: QYZC2025-0078)

工程地点: 秦家梁林场 12林班 12、17、18、23、27、29小班

工程内容: 本次中幼林抚育项目作业总面积1000亩,共涉及1个林班6个小班,抚育措施为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割灌除草)补植及剩余物清理等。其中:补植面积1000亩,补植树种为白皮松和油松,维修营林道路16公里,新建标志牌1个(钢构2m*3)。

工程批准文号: 庆林草批(2025)14号《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正宁林管分局甘肃省庆阳市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建设任务 1000 亩，（其中 12 林班 12 小班 225 亩、17 小班 120 亩、18 小班 150 亩、23 小班 165 亩、27 小班 220 亩、29 小班 120 亩。）
实施割灌除草、剩余物清理、补植、苗木运输、维修营林道路等措施。

二、技术要求

①根据现地立地条件，采用鱼鳞坑整地法整地。整地规格为鱼鳞坑长 80cm×宽 60cm×深 30cm。坑面修成外高内低的反坡 7°-11°且平整。
②根据各小班差异补植设计的树种，栽植密度区间为 20-22 株/亩，栽植方式为人工植苗。③割灌除草 1000 亩。用砍刀或镰刀将母树及更新幼树幼苗 1.0m 范围内影响生长的灌木、藤蔓、杂草进行割除。割灌强度控制在 30%左右。④剩余物清理及病虫害防控：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平铺或沿等高线按一定间距呈带状堆放整齐（用消毒剂或杀虫剂喷药处理）等适当方式处理。⑤制作标志牌 1 个，（（钢构）立柱长 4.0m 为 10cmx10cm 方管，碑面高 2.0m，碑面宽 3.0m）。要求位置醒目、质地坚固耐用，正面标明项目名称，背面标明建设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年度、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理单位及负责人。⑥维修营林道路 16 公里，（回填水坑、水渠，清理影响通行的灌木、树梢，尽量减少植被破坏）。

（具体作业内容、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项目设计实施）

三、施工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因时间或不抗拒因素影响，施工期限及竣工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酌情提前或顺延。

四、工程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合同价款：该工程合同价为：¥4108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零捌佰伍拾元整），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工程建设费及相关各项物资、工资、

所有运输费、劳动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各种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项目资金。

(2) 按工程施工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完成割灌除草、剩余物清理、整地及栽植、标志牌制作等措施至总工程量的 80%，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一阶段自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资金，乙方并向甲方交纳苗木栽植费 30% 的质量保留金。

(3) 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二阶段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资金（任务完成率 100%，面积核实率 100%，苗木成活率 85% 以上），并向乙方退还苗木栽植质量保留金。

(4) 项目全面竣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 的工程质保金，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资金。（任务完成率 100%，面积核实率 100%，苗木成活率 85% 以上）。

(5) 通过国家、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5% 的资金及退还 5% 的质保金。

注：乙方凭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报账。

五、工程质量

1. 工程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检验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监理方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监理方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4.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内，负责施工各项管理，在栽植完工后，要对施工区域

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 最终工程竣工验收，作业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及合同要求标准以上。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工程项目《作业设计》一份，因特殊原因变更《作业设计》的，变更后的《作业设计》同样给乙方提供一份。

2. 施工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全面进行技术交底。

3. 甲方指派技术员、施工员全程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施工进度、作业质量、协调沟通等事宜。

4. 乙方购买甲方的苗木，甲方必须按照《作业设计》的质量标准，根据协议、施工进度按时足额供给，因苗木供给不及时导致工程进度缓慢或停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施工达到了《合同》中工程结算的各项指标，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6.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七、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设计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劳力，倒排工期，抓进度，保质量，不得拖延工期；无故拖延工期，按工程形象进度，甲方扣除相应工程量的工程款，并在保留金中扣除，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选派熟练营林生产、具有项目管理能力的技术员、施工员全程负责工程施工，保证质量、进度及安全，做好施工日志记录，并且服从监理方和甲方的管理。

3. 对于监理方和甲方技术员、施工员在检查、指导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照提出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按期整改完成。

4.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工程所用的各种物资，发生损坏（失）、盗窃等事故，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照《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开展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林草项目的通知》（庆林规资〔2023〕18号）文件精神，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规定，乙方必须吸纳具备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与该项目建设，人员比例达到15%以上，劳务支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到贫困户的个人银行账户不低于中央投资劳务费的15%。并建立档案，报送甲方存档。

6. 现场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作业范围、内容和措施，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监理和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自理，并服从相关监督和管理。

8.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整洁，无环境污染，对于容器袋、包装袋或生活垃圾等，要妥善处理，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的管护工作。

9. 施工过程中全程注意安全生产，明确安全管理人员，规范安全作业。严格履行各项安全责任，如人身、交通、施工、防火、机械等，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等进行保护，不得随意破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理林地，清运所产生的垃圾到指定场地，做到工完场清。

13. 工程决算前，乙方必须付清务工人员工资，否则不予决算。

八、材料的供应

1. 为保证苗木成活率及工程质量，工程所用苗木品种、规格选用林场培育的优质苗木，甲方要全力保证该项目所需优质良种和乡土树种苗木的优先供应。

2. 苗木必须是木质化程度好，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九、工程检查验收

1. 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工程验收均应在乙方自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第一次为施工地点、工程质量和面积验收，在完成全部整地、栽植、割灌抚育等任务，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第二次为任务及苗木成活率验收，在苗木栽植完成一个生长季后，由乙方申请甲方邀请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决算，若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经乙方自查合格申请第三次验收。

3. 工程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与乙方签字确认。

十、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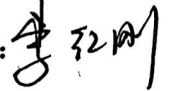
十二、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监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全面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后终止。

甲方：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秦家梁林场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西城镇柴桥子村六组 28 号 电话：18893883589	乙方： 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建隆大厦四号楼三层 电话：18794498986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5.23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5.23
账 号：27289101040000778 开户行：农行正宁县支行	账 号：620501700103000012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西郊支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电话：18993432201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补充协议。